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8年2月6日	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2	2018年2月6日	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3	2018年7月3日	共建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正在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
4	2019年1月16日	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湖南资产管理有

		议	上的《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其他相关合作事宜正在推进中
5	2019年5月5日	与境外某特殊公司签署意向订单谅解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境外公司签订大额意向订单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湖南天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天玥”)共同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双方一致同意，在省、市、区各级政府指导下，联合清华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20余家科研院校、龙头企业，依托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并于2019年7月7日签订了《关于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二)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天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智勇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LED照明技术的研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项目孵化；企业孵化；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合作方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签订本协议后若涉及具体投资金额,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研究院的基本要素

1、性质定位

研究院是由湖南天玥会同国内外新一代半导体产业核心企业、科研院所以及相关社会机构联合依法成立的科研创新机构。

研究院聚焦以第三代半导体为核心的新一代半导体核心技术设备以及应用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在联合研发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基础上,着力推进新一代半导体应用和智能制造的全链条科技创新和产业孵化,联合引进国内外具有技术和产业优势的大学、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龙头企业,针对新一代半导体核心技术设备和工艺发展的共性支撑技术以及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并探索解决核心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模式途径,逐步建成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新一代半导体科研创新中心。

2、主要目标

2025年前,逐步导入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5-10家,孵化具有一定规模的新一代半导体成果、项目约50项,制定具有影响力的标准规范约10项,申请专利约100项。

3、总体架构

研究院设立战略指导委员会、产业发展委员会和技术创新委员会,依托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运营。

研究院下设技术先创、产业创新、产业先导、产业服务四类机构。其中,技术先创机构由产业链企业根据自身创新发展需求主导建立;产业创新机构主要由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产业先导机构在各级政府支持下,研究院所有合作单位共同参与建设;产业服务机构由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研究院发展和运行需要设立。

4、管理运营

战略指导委员会、产业发展委员会和技术创新委员会负责对研究院内部重大事项进行指

导和决策。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研究院的外联、投资运营、成果转移转化和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服务。技术先创机构由主建单位负责运营；产业创新机构由合作组建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组织运营；产业先导机构和产业服务机构由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运营。

研究院以市场化机制运行，研究院中创新团队和众创机构采取独立财务主体运行和管理。针对各研究机构形成的技术及产品成果，研究院有限公司整合人才、资本、市场等系列资源，开展产品规划、产业孵化以及项目投资落实。

（二）任务分工

甲乙双方共同筹建研究院。甲方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提供筹建所需相关材料；乙方组织指导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实施筹建，筹措研究院建设所需资金、场地、设备、人员等。

甲方参与组建研究院所属微波射频研究所聚焦聚焦 5G 毫米波芯片、雷达、遥感、卫星等关键核心器件及部分整机等研制生产。甲方是微波射频研究所雷达技术方向的科创核心。研究所采取“院所统一规划、产业联合实施，财务独立核算、项目自主申报”的运营模式；乙方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定制化产业和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柔性试验线，市场化、成体系打造研究院技术产业化综合试验平台。甲方在区域内建设的研发生产设施设备纳入柔性试验线共享使用，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产业链创新机构和企业技术产业化提供制造、检测、试验等服务。乙方负责柔性试验线的统筹规划，依托开放实验室补齐试验线缺失的设施设备并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展演示中心，以产品、设备、模型、展板、视频、生产现场监控等形式展现长沙新一代半导体产业链建设成果。乙方牵头对展演示中心进行整体规划设计，为甲方提供展位和共性基础设施设备；甲方参与展演示中心规划设计，并提供展品及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国家、军队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家和各级政府示范应用类集成项目。甲方提出项目需求，开展并完成课题研究；乙方为甲方提供多渠道科研项目信息，协调政府设立新一代半导体科研专题，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

甲乙双方联合推进甲方核心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甲方负责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合法授权转让；乙方提供知识产权交易、产业孵化、投融资等系列服务。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高精尖科研创新机构建设，引进汇聚高端人才，设立院士工作站等高端人才创新机构；乙方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和研究院资源优势，为各类人才和团队提供扶持政策落实、日常运营等体系化服务。

甲乙双方联合建立人才交流培养基地。根据甲方及产业链人才培养需要，甲乙双方联合高校在研究院设立博士、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博士后流动站，共同为高校提供企业导

师，为甲方科研和管理人员提供非学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乙方协调地方政府资源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经费补贴等支撑，甲方提供实习场所，共同为教学、实践、实习等提供保障条件。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战略指导委员会、技术创新委员会、产业发展委员会组成人选。

（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甲方独立立项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属研究院立项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研究院所有。

共同申报的政府科研项目或借助研究院资源完成的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归研究院和甲方共同所有，在研究院内实现知识产权共享。使用知识产权而取得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按照贡献大小确定分成比例。

甲方及研究院参与方在科研教学领域可无偿使用研究院内所有共享的研究成果，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针对具体事项的合作模式及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通过资源的整合与协同，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聚焦以第三代半导体为核心的新一代半导体核心技术设备以及应用产业创新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因出售益阳中海 100%股权获得亚光科技 25,306,3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	------	------	------	------

1	2018年2月6日	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2	2018年2月6日	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3	2018年7月3日	共建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正在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
4	2019年1月16日	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已完成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其他相关合作事宜正在推进中
5	2019年5月5日	与境外某特殊公司签署意向订单谅解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境外公司签订大额意向订单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五、后续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在本次披露合作框架协议后，将根据协议涉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